

金堤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

承继协议

甲方：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

乙方：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：濮阳开州金堤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

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与于【2021】年【10】月【11】日在【濮阳县】签订

甲方：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

乙方：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：濮阳开州金堤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(1) 金堤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已经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实施，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，具体负责项目准备、采购、监管和移交等工作；

(2)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与乙方签署《金堤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协议》合同文件。

(3) 乙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，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《金堤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协议》合同文件的承继协议，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与义务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遵循平等、合作、守信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适用法律

规定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，丙方确认并概况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（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：

（1）《金堤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协议》；

（2）其他协议：_____。

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，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；

（1）乙方所持有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；

（2）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；

（3）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；

（4）其他：_____。

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《金堤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协议》等相关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 12 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 4 份。

签署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1.10.1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1.10.11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1.10.11